

航天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的要求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9〕40号）的要求，航天学院2020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于2019年9月全面展开。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素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学院要认真学习教育部文件精神，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要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制定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今年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简称“院推免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金宝

副组长：盛庆红 于 敏 庞小燕

组 员：王 寅 吴云华 张 寅 方美华

秘 书：王 碰 张 杰 唐翠娥

2. 院推免小组将负责本学院 2020 届本科学生推免工作的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2020 届航天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总名额为 28 人，2018-2019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且本学年考核合格、成绩优异并给予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生 13 人，另有学院面上推免名额 15 人，按学院推免细则分配。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届推荐名额不设置校内和校外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 推免名额中，除 13 名具有本硕连读资格名额外，另有 15 名面上推荐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并列的学生根据第四条“学生综合排名办法”进行排序。

3. 推免名额包括正式名额和候补名额。正式名额分配为探测制导与控制（航天）专业 3 名，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专业 5 名，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 2 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航天）专业 5 名。候补名额分配为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 1 名，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

用)专业1名。推免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则视为放弃;若正式推免名额中有学生放弃,则该推免名额按照候补学生的顺序自动递补,对于放弃保研的学生,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4. 未获得推免名额的其他优秀学生,可另申请“专长潜质”、“支教专项”推免。“专长潜质”、“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均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鼓励在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积极申请“专长潜质”推免,为自身的特长发展寻求更好的空间;鼓励全校各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5. “国防专项”、“师范专项”推免名额单列,根据接收单位需求,由相关学院组织专门评审。

6. 鼓励推免生申报我校研究生和直博生,国防生和“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7. “支教专项”推免生只能报考我校,保留一年的入学资格。“国防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国防科技大学。

三、推荐条件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条件应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9〕40号)的要求。现将推荐条件的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 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须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

程，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

2. 2018-2019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3. 参加普通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含 3.2），且 CET4 成绩不低于 475 分（含 475 分）或 CET6 成绩不低于 450 分（含 450 分）。

4. 申请竞赛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第二高级别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6 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5 名，在该等级其他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3 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2 名），且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5.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如支教工作有特殊的考虑，可根据上级文件并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6. 申请“专长潜质”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5 名），或 II 级甲等竞赛中获最高级别、次高级别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4 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EI 论文并见刊，或在大学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具

有较强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本校教授联名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须在专业前 45%。满足上述竞赛、论文、专利方面条件，并具有学校认可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的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主持并完成国家、省级创新项目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通过学校的相应考核或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7.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8. 拟推荐“国防专项”的学生，须为国防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且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

9.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单独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

11.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推荐。

四、学生综合排名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9〕40 号）规定，推免工作须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注重一贯表现，

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与能力、国际视野的考核，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为此，学院确立学生综合排名方法如下：

1. 参加面试学生将按照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各专业根据正式名额，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本专业面试学生人数。

2. 学生综合成绩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到百分制）占 70%，面试成绩（百分制）占 30%。

学院将按照四个专业成立四个面试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老师，其中组长 1 名且至少 3 人应具有硕士导师资格）分别对四个专业的入围学生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与能力、国际视野、外语能力。

由综合成绩高低顺序确定相应专业获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专业未取得正式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为候补名单上报教务处。如有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若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前三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若前三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排序（如排名仍然相同，则前三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增加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直至排出先后）。

五、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月9日前	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召开推免工作布置会，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召开学院各系所主任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会议，解读推免工作办法；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学生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
2	9月10日中午12:00前	学生递交推免申请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确定并公布面试名单；
3	9月11日17点前	各专业面试；公布面试成绩；
4	9月12日17点前	完成学院推免选拔的学生名单的确定，并将拟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将申请“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学生的材料报教务处。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10天。
5	9月28日~10月25日	录取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六、其他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可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9〕40号）。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人

办公室：025-84896034；

联络人：王碰 1322207350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

2019年9月9日